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安庆华鹏长江玻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华鹏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财政厅与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的《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，关于“安庆华鹏玻璃窑炉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”支持资金 1550 万元已获审批，安庆华鹏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支持资金 46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44%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后续如陆续收到支持资金，公司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。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5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1 日